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趙建富

相　對　人　奇宙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莉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190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分別著有判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 月1 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5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面額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50,000 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本票5 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之債權250,000 元，已清償100,000 元，且相對人亦積欠抗告人29,779元，是抗告人僅需再給付相對人120,221 元，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等語，惟查，抗告人上開之主張係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有所爭執，核屬當事人間實體上爭執之抗辯，依前揭說

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李嘉益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